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和/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2025年2月21日以前述方式发出变更通知（增加议案八）
- 会议主持人：严笑寒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法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批准其对外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报酬，签署有关的聘请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规定，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相应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合并 | | 母公司 | |
|--------------------------|----------|--------------|--------------|--------------|--------------|
| |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营业成本 | 1,994,524.11 | 2,356,892.60 | 1,933,878.30 | 2,234,530.1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披露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沛城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进行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相关议案及其他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